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9,980,321.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1,146,730.4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1,81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本

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135,75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9,135,750.00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17%，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

表决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拟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

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以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包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

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2020年7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2020年7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